

永樂大典

卷一萬四千五百

四十五

牧御之 **忠勞炳著** 宋吳泳鶴林集賜洪咨變以忘知己子祠不克勝

有胡補造化之詞章 **風采宣著** 宋王與均藍樓集賀趙安撫制親政石歸忠勞炳著

米宣 **外著** 宋真集後宣於中其九內融緣物而照其明外著 **廢著** 史記食貨傳子貢仕

魯之間又越勾踐月計然則所謂積者所者皆積而貯又孔子弟子傳子貢好廢來典時時實資江以廢來伴貯之物或則不伴貯者則將為官

實之也 **積著** 史記貨殖傳 **大著** 事物紀原魏明帝太和初始置著作郎晉

完物無息弊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實 **城著**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樂豫子為下卿宣子使城著

勿留無款居責論其有餘不足則如音戲 **地著** 史記曹參世家攻者深陰平原高盧中陰日地理

元康二年又 **雜著** 臨川志是百族字 **著地** 史記曹參世家攻者深陰平原高盧中陰日地理

謂之火著 **雜著** 元然太中大夫之 **雜著** 臨川志是百族字

設計使樂 **雜著** 臨川志是百族字 **雜著** 元然太中大夫之

其著已之 **雜著** 臨川志是百族字 **雜著** 元然太中大夫之

曾孫家臨川師象山陸先生通理學元深於春秋登淳熙二年第調官如

南康軍至郡通早蝗發來寬征民無流徙會春祠杖屐遊廬阜所至賦詩

集為坤田雜著 嚴滋字泰伯臨川人瑞重明敏從象山陸先生學先生

曰始吾聞泰伯賢今觀氣象德瑛論可與通道主柳陽薄卒而文有東征

釋者宋趙鼎臣竹德時士集雜著 漢祖典項羽爭天下五年而侯僅勝

之至其所作功則曰吾不如子房蕭何韓信雖味平曹參蓋不與焉則其

平日所屬耳目者可如已 留侯以智念故卒無害焉 鄒侯殺危 賴一人

者而復免 配生召平或曰彼准陰者遠無子房之謀近不聞三客之說方

且唯然以假王而請其死也宜哉大較蕭張之業則何之不遠良亦明矣

然其受封也高祖先之定位也郭秋與之何初無一言自解也雖賈田示

行卒以請苑見疑其術出於廷尉亦幸矣彼留侯者眇然不食三萬戶之

封位居六十二在降淮吳郡下為序此其所以為子房之智者歟而顏福

乃以謂或以材德功勞本無定次就今有之亦不當如是之遠意智名勇

功在當時已不可衡視願宜一歸古所及耶 兵以止合以守勝豪傑之

攻秦也。周章自以百萬之師至戲下而不得進。沛公雖戰雖勝。亦無不利。遂從陳轅咎南陽。而西攻武關。破藍田。近日披靡。擄秦人之背。竟降于嬰。吳王濞之舉兵也。其將曰孫伯。亦曰。願待五萬人。循江淮而上。別收淮南。長沙入武關。與大王會。此亦一奇也。濞不能從。頓兵下邑。不戰而潰。夫兩人之相與。固執。既得。人如其所。則殆未可以報勝也。惟能卒然。未不意而擊其後。故吾有不聞。聞必見矣。劉夢得有言。賈士明王道。衛輝上車戲。同過漢文時。何人居首位。余考諸史。惟當太宗時。而大中大夫。後拜梁王傅。顧焯乃以功次為中郎將。至景帝立。始為王傅。繼以吳楚軍功封侯。遂連丞相。則當孝文時。焯固未有也。又。祖早死。而焯後連。尤復不倫。詩人雖欲傳會。違詞乃不知其外。有如此者。董仲舒為漢儒宗。斷棄一出。弟子以為大愚。劉更生通連古今。看洪範傳。其子從而攻之。若仇敵然。夫儒者之學。本所以明仁義。修教化。考論六藝。不失大中而已。不專已守。獨私有聖賢之說。而自用之也。况于穿鑿附益。流為坐轡。肆其門人子弟。不得無罪。而師父之間。實有以相之焉。然則違門殺弟。詩禮發冢。信不誣矣。李漢叙昌黎集。自云。收拾遺文。無所墜失。今世傳者。稍稍各以其私錄。附益外集。初尚四篇。通解在虞部。書明水賦。河南同官記。東平呂夏卿

永樂大典卷四十四

所列者是也。它如蔡汴州董相文。與劉秀才書。李初書。是又旁出於正集。見於柳宗元書。載於唐史。其傳也。猶信。至如雷塘濤雨文。乃在于厚正集。中則非退之所作。甚明。直諫表論。顧威狀。范蠡招種議。淺露鄙俚。吾益羞之。餘文有偽。有真。屬所疑。而不敢辨。夫孟軻而後。而下。皆其傳者。惟韓愈氏。不幸浮屠之說。勝使愈之。迫卒蹟昧。而不行。遺札無幾。又欲乘其靖而厚誣之。豈不重可悲歟。吾惟其終不能以自明也。於是于書。詩。燕氏美。樊侯之德。首言柔嘉。懼其不節。之以禮也。則曰。唯則。言公侯。今已懼其不推之以誠也。則曰。小心翼翼。言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四方。明若否。而懼其道不足以自濟也。故乃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又懼其流也。則又懼之曰。柔亦不知。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強禦。夫言宜一端而已。後世之士。不務明大雅之旨。遂拾罕詞。以為口實。見有忠而被誅。信而獲罪者。相與從而尤之曰。非明哲也。方朔之湛浮。胡廣之中庸。味道之模稜。餘慶之長者。視人泰然。有自得色。蓋皆出於此矣。夫所謂明哲。豈方朔胡廣之謂乎。所謂保身。豈味道餘慶之謂乎。使樊侯不能不吐。剛而畏強禦。幸而不死。是將一持。孫儒夫耳。顧安足以語道。理哉。仲尼有言。志士仁人。有殺身以成仁。楊子雲亦曰。肩行翳。張衡衡而活。君子不貴也。雷聲之德。然地震之

永樂大典

若然。雖責育之勇無所為力。民于之謀。未如其自處。何者。發於不意。故也。故君子不可不養靜以俟動。羔裘之大夫。以其君不用道也。故去之。邊大路之君子。以其君失道也。故去之。至於南山。則大夫遇其君之惡者也。夫遇惡而後去。其辨之益不早矣。故序詩者。異之於斯。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我知之矣。又曰。不如命無以爲君子。若夫賢者。則未足以及此矣。詩於君子。常以出處去就兩言。至於賢者。然後有因窮故逐。不能餐飽之詞。孟子所謂所就三。所去三者也。大哉君子。非以道事君者。烏可以語是哉。戴昶之詩曰。女子善懷。亦各有行。夫人未嘗無懷也。而有所謂善懷者。在我懷人。未賢也。每懷靡及。政事也。與夫君南之有女陳春。衛詩之我之懷矣。固存問矣。是所謂亦各有行也。晉獻之德。特好之而已。未必信之也。故采芣利之。其詩曰。人之爲言。胡倚焉。是尚庶幾其改也。陳之宣公。則既多信之矣。君子不獨刺之。而又愛之。其詩曰。心焉切切。心焉惕惕。初曰切切。終曰惕惕。者由愛而至於懼也。右大夫東周之王。其於諷也。又甚焉。米芾之詩曰。一日不見。如三歲兮。則是宜獨切切惕惕云哉。故序詩者。以爲懼諷之詩。蓋以是爲不足道也。至於幽王之時。則諷之禍成矣。君子得罪。而盜言孔甘。蕩然莫可救止也。巧言曰。無罪無辜。亂如

卷之四

六

此。匪其止於雄王之印。則所謂憂與懼者。固無及矣。使亦自哀其不幸而已。故曰。傷諷焉。孟子有言。既者易而食。渴者易而飲。且謂以齊而王。猶反乎也。當是時。不獨厲人。愚士私怪其說。雖其高弟。弟子公孫丑之徒。蓋亦疑以爲不然。吾讀秦哀之詩。見鄭人之獻。苦於兵革。而思復起。起於他邦者。何其切也。其言曰。子思思我。秦哀涉漆。于不我思。宜無他人。嗚呼。其勢宜不危。而其情豈不可悲哉。譬夫溺於水而陷於火者。方其四顧。誰呼。願濟須臾之命。狂奔疾走。沉沒潰爛。當此之際。有一人焉。能援手而出之。解其塗炭之苦。而措於安平之地。則其人之感恩戴德。宜如何哉。齊桓公據狄而之衛。衛人人思之。愈久而不忘。木瓜之詩是也。彼一伯者。假仁義而接諸侯。尚能如此。况乎以王者之仁政。而撫亂世之遺黎乎。夫惟孟子能知之。故曰。惟此時焉。然。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過之大者也。庭燎之光。鶯聲將時。遇之小者也。宣王之過。過於勤而已。若夫齊君。則號令固亦不時矣。故庭燎之詩。止於歲之。而東方之無節。則在所刺也。天下之治亂。在夫人材之盛衰。國家之廢興。繫於賢者之出處。方厲王之際。人才微矣。括先存在位。而任用其良。則賢者亦不可得而致也。宣王承其喪亂之餘烈。側身修行。其始也。固嘗任賢使能。如燕民。斯美人。林如米芾。

永樂大典

卷一四五四五

做接下如吉日。其臨政頓治之意。國家備具如此。於是始倚夫古制。張仲
 方虎中獎之後。相與出而輔相。然後能操戎獲土。修政事而會諸侯。統令
 日出。號為中興。可謂知所本矣。然中人之志。不能不始勤勞而沒表息也。
 故鶴鳴於野。則其德音之著聞。不志於難知也。魚潛於淵。或在於清。方其在
 淵。則魚可謂深而難求矣。然陽升則出。而在清。蓋賢者世治則見。惟有道
 而從之。則不志於難致也。既能致之。則必能任之。上賢而下。所以任
 之也。故又曰。樂彼之園。園有樹檀。其下惟瘠。夫如走。則賢者得志而有功
 矣。吾能遠舉而信任之。則天下之賢才。無味遠貴。其有不為吾用者乎。
 故於是則雖官山之石。而皆可以為階也。蓋宣王之所以興。乘撥亂。由於
 任賢而使能。將欲使之持盈守成。而無廢前美。則非志於用人。其孰能致
 哉。然宣王卒以不情。此岐岐白駒。所以有空谷之適也。白駒賢者去之。國
 人思望而欲其留之。詩也。岐岐白駒。食我場苗者。欲其來而食於我。也。
 與丘中有麻。所謂將其來食同意。繫之維之。以永今朝者。將以留之也。所
 謂伊人於馬。道遠者欲留而不得見。則思所謂白駒之賢者。於何馬而道
 遠乎。岐岐白駒。食我場苗者。待之厚也。繫之維之。以永今夕者。留之久也。

永樂大典卷一四五四五

七

所謂伊人於馬。嘉賓者。愛之思之。則欲之矣。岐岐白駒。貴然來思者。欲其
 來之疾也。爾公爾侯。道遠無期者。以情望之也。快爾優游。勉爾適思者。思
 之久而不可得見矣。則亦勉之以嘉適而已。岐岐白駒。在彼空谷者。言賢
 者之退而窮處。生身一末。其人如玉者。言雖窮而德有餘。居德約而說不
 衰也。其碩人俱俱。君子陽陽同意。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者。雖勉之以嘉
 適。而又庶幾其俱反也。庶幾其俱反者。王猶足用。而善政也。弗躬弗親。庶
 民弗信。動民以行。不以言也。嗇嗇言耕。而不及獲。豐年言獲。而不及耕。
 或麥祥於播始而略於收成。良耕詳於收成而略於播始。祈與報之詩也。
 故其詞具。先王以兩非盡人事。則不致以有所祈也。故必致其耕播之勤。若
 夫成歲之功。則吾何力之有哉。其亦歸美以報神。並言之序當如此也。
 天有雨以施其澤。君有臣以行其政。澤自上而下者也。政自王而出者也。
 幽王之時。內有三事。大夫。外有祥君。播侯。所以行政任事之臣。可謂衆多
 如雨矣。然內之則莫肯夙夜。外之則莫肯朝夕。百官之長。各肆其虐。而弗親
 督御之。履反播然而日奔。卒至於成。成不遂。飢成不遂。則雖衆多如雨。非
 所以為政矣。衆多而無政。以其政不自於王出。故也。故不自於王出。則猶
 雨之無正者也。故詩人取以況之。而序詩者從而解之。而自上下者也。

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為政也。有頌者弁。實維伊何。尔酒既旨。爾飲既嘉。諸公之望王。豈徒隨歌云乎哉。蓋曰既見君子。庶幾有臧。則因時有以啓迪上心而告以善。且以解吾心之弃弃也。死喪無日。無幾相見。兄弟之情尚思也。豈不爾思。中心是悼。君臣之分尚宜也。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有駟。頌信公君臣之有道也。其詩曰。夙夜在公。在公明明。鼓咽咽。醉言歸。所謂道者如斯而已。為伏波好若喜功。德不知止。晚節齟齬。卒因於獲。不亦惜哉。或曰。人臣之義。固忘身。雷王漢之任。而後以老見憐。苟安可乎。曰。五溪之事。度非已而不失。稽行可也。已能失之。人亦能失之。又安用請。建武中。與士大夫為侯王者。以百數。天下既定。老臣宿將。闔門而奉朝請。一日。道侯有犬吠之虞。此後來新進爭功。獲足之秋也。顧援已封侯。揭節矣。已所已有。尚當分以與人。况可雙鑠而胃之哉。觀其戒松園也。甚智而教嚴。教也甚明。至於謀已。則不周如此。惜乎時無有以孟子論為坤之事。告之者。惡夫。慶賞刑威之謂政。仁義禮樂之謂教。孟子曰。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所以得民心。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蓋必有漸。靡存焉。此教五教所以不可不在寬也。春秋。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世生子不畜。此何以畜。故梁氏所謂疑故志之者。近倚其說矣。蓋方是時。

卷之五 聖王當主

奉齊魯之人。皆以子同為齊侯之子也。猶嗟所謂展我生兮者。亦詩人推時人之言也。故聖人因其生也。正其名而謹書之。子游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先儒以道為禮。學者疑為孔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先儒之說。蓋出諸此。然則端緒之詩。所謂道化者。亦曰以禮化之而已。與汝墳之詩異矣。雄雉曰。道之云遠。苟云能來者。國人久後。悲憤之詞。與絲蠻所謂道之云遠。揚之水。所謂苟曰。還歸同意。書曰。德作善。政。政在養民。蓋德者所以為政。而政者所以養民也。魏小。而連名。儉以畜。至於教。批而食。終然不能用其民。思所以富而教之者。此序所謂無德教也。舜之作歌。先股肱而後元首。發赫廣歌。先元首而後股肱。君臣交相。上下相賴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故能儼然有可畏之威。可象之儀。使民敬事之不厭。大車檻檻。大車嘒嘒。言民間而畏之。卷何所謂令聞也。在衣如美。在衣如鳴。言民望而畏之。卷何所謂令望也。將其來施施。施施。非道之意。將其來食。則君子之所就。非苟而已也。近之致敬。以有禮言之。行其言也。斯食之矣。卒曰。始我佩玼。則君子之於食也。豈獨素餐云乎哉。施德於民。蓋如此也。坎玉之美者。佩其服之親者。古者朋友之交。於其好之也。則必雜佩以報之。示吉親之。而遺之以其德也。

留子之始民如此。則其施可謂厚矣。此固民之所思而不置也。先王未嘗不意於建功也。而功必由我而立。未嘗有意於倚人也。而人必仰我而服者。無他焉。惟反身以修道而已。故其所以求之也。異乎人之求之也。蓋修辭非以廣業而業自廣。文德非以求遠而遠自來。道之所存。國有不新。然而然者矣。猶之牛角童子。身日加長而不自知。至於突然而首身者。見之。曾未幾何。呻也。此豈有所勉強而使然哉。蓋慕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未諸侯。使志於求而不知其所以求。故有田則之而序詩者。以謂所以求者非其道。夫所謂道者何哉。亦曰求諸己而已。夫子至於是非。而必問其政。其亦類是邪。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曰。表則非由外繇者也。曰。恒則天使我有是性也。可謂久矣。其衷也。其久也。而道固常存矣。彼所謂元后者。夫何而哉。若有其性。克綏厥猷而已。謂之若。則非有於道也。謂之有。則勿結之而已。謂之綏。則實於安而無變也。故民之厚。謂之歸厚。民之彝。謂之來彝。而君子之於經。亦在乎反之而已。然則孟子道性善者。走邪。非歟。古為序。古祀高宗也。康成謂當作裕。裕者合也。合神主於太祖。而序昭穆。詩上述玄高。生商成湯。受命。若四時常祀。不應遠頌上祖。蓋特以長發殷武之我。推之爾。夫詩非一人作也。

卷之五十五

九

豈可以例言。周官頌魯傳。而姜嫄后稷文武周公之事。皆見于詩。安如其非頌周而特頌魯哉。鄭大之明矣。近世說者曰。上頌祖。下及孫子。言高宗之上。有以紹祖。下有以詒孫也。吾有取焉。又詩曰。景負維河。毛以為景。大負。均。頌遠釋曰。言商之政大均。如河之潤物無不及也。鄭以負河為云何。謂發給辭也。夫景負維河四字耳。遂以謂其政大均。如河之潤物無不及。穿鑿之說。非人情也。鄭以為發語。雖文理頗順。亦未可據信。說者通謂景。讀如既景。乃同負。如聊樂我賢。河為武丁所都。大抵皆牽強之說也。詩之來久矣。或字舛大真。或古今語異。明者辨之可也。傳所以釋經也。傳失而後有箋。箋者所以助傳而正其失也。又有失焉。而於是乎有疏。然則疏者固宜糾糾二說之失。舉而歸諸大中。觀頌遠之書。每每列為二說。毛謂此為。則從而失之。鄭謂彼為。又從而失之。使後學之士。如窺江海汪洋。沈澁。叢雜。分播靡所不有。然至於薦瀾怒濤。東西四流。徒震悼心目。替然亡所適從。無一人能了然者。則疏者果何用耶。此頌遠之大罪也。夫皇商禮。庸儒也。其古傳而多矣。然其釋湯所都之地。明辨晰晰。大正宿儒之謬。頌遠以鄭說之不同也。既著之於前。而後破之於後。是則正義之石果安在哉。此余所甚病也。然觀其言。每駁於毛。而詳於鄭。則頌遠者。真助鄭者。

永樂大典

卷一四五四五

典。人之處世。如毛之附皮。燕之巢幕。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幕傾危。則巢何以安。是以無貴戚。無智惠。同寅協恭。惟恐大器之不安。故上自三公坐而論道。九卿百僚。矜諫匡輔。左史納言。右史書事。智者竭其謀。才者効其力。百工執藝以諫。下至士傳言。庶人謗。上下之情通。如手足之衛腹心。如枝葉之庇本根。上之視下。如父母之愛其子。下之視上。如子孫之愛父母。中孚交通。無纖芥之凝滯。首尾之薰周流。無斯須之阻隔。是以心君康泰。百體順令。叔世以來。一一反是。君自聖於上。以天下之知莫已若。唯天下之莫違予。自竟放於下。唯恐失其富貴。苟合違逆。賤辱百至。凡頑愚於下。漠然無情。如秦人不知越人之肥瘠。天變於上。而無一人告之者。求怨於下。而無一語陳之者。百司庶府。無一物之倚。而莫有言者。昏昏默默。共坐漏舟。可為寒心哉。或曰。歷觀古今。治常少而亂常多。何也。曰。為政在人。人之類。數千年無一聖。數百年無一賢。聖賢不生。生而不得其位。政何以治。庸人之私智小慧。小人之刻薄殘忍。無智慧而行殘忍。頃刻之間。內不自靜。天下安得而不亂。故曰。為人君止於仁。仁則靜。靜則天地位。萬物育。大臣若人君之耳目股肱。耳聾於五音。目盲於五色。股肱墮於安佚。遂於游荒。盡喪其心。無所不至。心非欲靜。其可得乎。孟子曰。學然後知不足。

養養萬軍書

十

教然後知困。今之人。爾莽苟且。自以為足。先已自欺不明。一旦出門。後物臨路。顛倒錯愕。自以為是。漫不加省。不知所以。而因國家。又無繩愆糾繆。彰善癉惡之法。且無家塾庠序國學之模範。然而欲士之成已。欲小民之被澤。欲皇極之建。欲帝載之熙。欲百務之具舉。欲泰山之磐石。無法道安於子。孫孫。亦難矣。三代之世。上成其下。下成其上。李唐以來。上下相壞。招群納姦。以術不以誠。上壞其下也。說指面鼓之人。日至。上曰可。下亦曰可。上曰不可。下亦曰不可。聲出而響應。形動而影隨。使而上者自明自聖。下壞其上者也。正如一人之身心。不能養四體。四體不能衛腹心。互相殘賊。自以為計惜哉。清波謀志。仲車雜著。數十條。臨川山陽板行其一。云。陳力就列。不能者止。近世升官。徒為飾詞。已足耻矣。而朝廷又為之法曰。至某官乃得辭免。是教人為偽也。其兩府有除拜。未受命必先押入。其名已不止。蓋賢者以禮進。以義退。既可押入。必可押出。此固然矣。但立法有素。豈易頓革。柄臣為國具瞻。既膺大拜。不應倏然。即當其任。故三辭再辭。次及從官。壹諫一辭而已。此豈由衷持拘以法。其不應辭者。豈官微任輕。進不係時之重。而然歟。兩府初除。固已受命。將未受告耳。凡降旨日。不供職者。皆未受告也。楊誠齋某應蘇難者序。淳熙季年。海內英傑。森布衣

永樂大典

卷一四五四五

著。文儒玉狀。武衛電燧。廷集孔鸞。陸列瓜牙。雖師師瑞。虞濟濟華周。無所與遜。孝宗皇帝。一日御垂拱殿。顧見廷臣。天顏怡愉。因問左右。宗子在廷者。為誰。凡若干人。皆謹對曰。無之。帝蹙然。喟曰。先明峻德。首于九族。周封八百。同姓。今吾聖神子孫。枝葉扶疎。俊乂草萊。獨無一武。誕寔文石。是謂靈圖。無鱗。太液無鵝也。可乎。即詔通。臣各舉屬籍之良者二人。居之幾。何。鈺戲。奮堪。問于政。駁茹。拔。驚。振。大者。白斗。小猶。即。史。而。應。齋。居士。趙。無。登。是時。方。高。外。南。州。押。水。湖。之。陽。弄。西。山。之。雲。遠。送。徐。孺。近。訪。山。谷。賦。詩。把。酒。與。一。世。相。忘。訖。不。求。諸。公。之。舉。而。諸。公。亦。無。求。無。效。者。若。子。至。今。恨。之。或者。其。謂。無。效。之。才。之。文。未。平。歟。曰。無。效。才。固。先。人。文。亦。不。後。人。也。然。則。諸。公。不。求。而。薦。之。何。也。曰。才。者。僧。之。媒。也。文。者。忘。之。胎。也。漢。之。董。賈。唐。之。李。杜。非。不。才。無。文。之。罪。也。才。與。文。之。罪。也。四。子。且。然。無。效。可。以。無。憾。矣。子。自。乾。道。辛。卯。在。朝。列。時。無。效。為。蘇。州。判。官。已。聞。其。名。後。十。八。年。予。再。補。外。過。豫。章。始。識。之。至。其。家。先。門。巷。蕭。然。槐。柳。蔚。然。知。其。為。幽。人。高。士。之。處。也。而。其。人。老。矣。無。效。既。沒。其。子。汝。春。來。為。大。和。宰。一。再。訪。予。於。南。溪。之。上。出。無。效。詩。文。一。編。自。曰。應。齋。雜。著。求。予。序。之。其。文。大。抵。平。淡。爽。易。不。為。過。琢。不。主。崖。險。要。歸。於。適。用。而。非。竅。非。浮。也。至。其。詩。皆。感。物。而。發。觸。興。而。作。使。

永樂大典卷一四五四五

古今百家。景物萬象。皆不能役我而役於我。嗚呼。無效。主無過也。沒而詩文可傳。未為無過也。無效。可以無憾矣。無效。諱善。括。嘗。知。鄂。州。終。官。朝。請。大夫。礪。煩。次。疑。所。主。名。跡。焯。焯。云。嘉。泰。壬。戌。仲。夏。既。望。誠。蘇。野。容。廬。陵。楊。萬。里。序。陳。亮。龍。川。集。斯。景。望。雜。著。序。尚。書。郎。鄭。公。景。望。永。嘉。道。德。之。望。也。朋。友。間。有。得。其。平。時。所。與。其。徒。考。古。論。今。之。文。見。其。談。論。宏。博。讀。之。窮。日。夜。不。厭。又。欲。致。木。以。與。從。事。於。科。舉。者。共。之。余。因。語。之。曰。公。之。行。已。以。呂。中。公。范。滂。為。大。而。法。論。事。以。賈。誼。陸。贄。為。準。而。德。德。斯。世。若。不。德。愛。則。又。學。乎。孔。孟。者。也。是。宜。其。諱。論。之。餘。或。昔。然。而。今。不。盡。然。者。毋。乃。反。以。累。公。乎。其。人。曰。苟。足。以。移。科。舉。執。故。之。文。不。根。之。論。是。其。等。之。心。而。識。者。豈。必。以。是。而。盡。求。公。哉。余。不。能。禁。乃。取。今。上。即。位。之。初。其。所。上。陳。丞。相。書。以。附。于。後。余。水。康。陳。亮。也。陳。耆。卿。何。潘。小。山。雜。著。序。昔。蘇。公。洵。論。文。取。象。於。易。之。渙。而。曰。非。能。為。文。也。不。能。不。為。文。也。又。曰。此。為。天。下。之。至。文。夫。至。生。於。能。不。以。能。為。為。至。而。以。不。能。不。為。為。至。則。是。以。麗。圖。為。妙。牽。勉。為。奇。幾。於。淺。跡。文。而。教。人。以。易。矣。然。天。下。之。至。顯。者。理。而。鑿。之。者。悔。至。近。者。事。而。隔。之。者。遠。至。和。者。情。性。而。統。之。者。不。平。惟。不。平。故。不。正。於。是。以。粹。易。明。白。兩。隨。而。以。結。屈。聳。牙。為。古。為。大。古。非。語。屈。聳。牙。之。謂。也。而。學。古。者。得。之。不。

置玉錫珠珠則以求之。求益工。見益左。蓋彼自謂其能為爾。誰識所謂不能不為者哉。故觀文殿學士何公少負軼才。落筆驚豪雋。自其試禮部試。秘府辭賦。若流水義。傲如揭日。蓋天下誦之矣。其後在禁路。在政途。在帥垣。在祠館。憂哀娛樂靡不於文發之。其為章曠而清。其銘錫典而潤。其記序。境而富。其箋翰安而熟。蓋有能為之實。而又有不能不為之思。以故言文者。紀焉。大雅之中。貴有使乎之中。貴有味。灼之中。貴有度。直之中。貴有體。公之文。雖號稱易明白。而非若他人之。諛紳膚露也。蓋固巧於撰。而寄勇於開。暇辭之所至。意亦隨之。其斯以為質歟。余記昔登公門。公七十餘矣。而片語不令容短。橫手自書。問與余許文。余應曰。微波駭浪。不如安流。峭岸孤峯。不如平陸。公首肯以為至論。後十五載。始得公全集。於其季子嘉禾。即丞處信。咨誦悲嗟。知公已不見。而可見者。止此微序。不敢辭也。公名。居字自然。世謂公之文。稱其名。與字云。端平改元五月日。朝議大夫。將作少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兼考功郎官。兼魏惠憲王府教授。臨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陳耆卿。禮序。王夫。雙溪。某。南憲。雜著序。先大夫平生詩文。遺藁題曰。南憲雜著。諸孤不天。先大夫指館舍于今四十有五年。其不肖孤。其用先大夫之學。僥倖登科。處則鬻文以補伏臘之

宋集卷之五十五

不給。出則隨牒。轉徙糊其口於四方。歲月侵奪。許久。而遺文本及編次。遺念先大夫。事祖母太夫人。極愛敬。間起居。視飲食。日日皆有常節。有疾不離左右。藥必嘗而後進。承顏養志。惟謹。執喪苦次。三年不飲酒。不茹葷。不入私室。事兄嫂。致恭且順。行之以禮。終其身無違言。教兄子以詩書。不啻如己子。間有侍之者。侍之泰然。如常時。未始含怒。燕居與先太宜人相。職如賓。未嘗見其疾言遽色。賦履有惡。蓋產二字不出諸口。德德具行如此。可以追配古人。某不肖。既不能發揚其幽光。而遺文在篋。手澤如新。又不能編次成書。跼天踏地。何所逃罪。某自臨湘解官歸里中。携遺藁如分寧。及臨江解官入中都。歸故里。遺藁留分寧寓居。遂不可即致。僕更失於會。梓大懼。湮沒無傳。無以見先大夫於泉下。乃訪於親舊。倚其副墨所傳者。輯而一編。分三卷。蓋所佚者三分之一。尚俟他日。取分寧所藏本足之。元兵某洲。類某石陵。先生倪氏。非著序。日東都文獻之餘。天下士大夫之學。日趨於南。或推皇中王霸之略。或扶道德性命之理。彬彬然一時人材。爭行之盛。不可勝記。蓋東萊呂公。本其伊洛義理之學。且精於史。永康陳公。同父。方輿之上下。頗頡其議論。而獨責於事功。夫以國家兵戈離析之久。王業偏安。人心不固。紀綱廢壞。風俗蕩焉。而失防意。將自有酌古准今。

如時穢務之士。唯豪智勇。聞矣頓茂。而出於其間。或者猶慮其古方新病之不能以救亟也。當此之時。同父嘗陳任討大計。石陵倪先生朴實。先後同父。革書為言。欲以兵戰自效。不下同父。然同父因其才力氣岸之豪。中陷於罪罟。至老境得高第。終以不得馳騁於中原而遂至淪沒。先生方自以其學勝。亦且不能於鄉里。至以罪廢。徒為傷。故雖有志焉。而終以寒窶而老死。蓋于每觀先生之書。則為之沈吟痛惜。而不能自己。先生嘗本其兵戰之所自出。備知天下山川險要。戶口虛實。著為輿地會元四十卷。又推古今華夷內外境土微塞之遠近。繪以為圖。張之屋壁。而預定其計策。逆料其戰守者。不一而足。是時願出為當世有用之學。而不欲僅為儒者。陳腐無實之空言。當時之士。惟同父為能知之。先生亦惟寄示同父。而不違以他及者也。然使先生之志。且與同父應用於世。天下之兵。蜂集蟻聚。勝負雖未可知。必也人心國論之既定于一。力守東南。以為保障。專意西北。以謀進討。江淮襄漢。日以寧謐。秦鳳陝。抗之間。遺民強負。義士壹軍。尚不為無補於萬一者。是則後世所以深有取于樂毅之常生。而重恨曹蜎之淹淹待盡也。夫自南北分裂。士之學者。方守於一隅。而高跡之所彼者。率不能以偏歷。黃河之源。出於崑崙。黑水之流。播於南海。而近世地理之

乘乘萬年書

五

家。茫無據依。遂相億度。蓋今海內混一。重譯萬里。黃河自星宿海發源。歷九渡河。而後北會於臨洮。積石之西。黑水復流。其兩界而經。趨於滇越之外境。若可以燭照而數計者。譬如談天文者。每以洛陽居天地之中。然而南至北景。北踰鞏勒。斗極出沒。高下之度。殊不可以常度準。又豈得徒溺乎羲和渾天之說。而獨不少究于周髀勾股之法哉。是故先生輿地會元之書。蓋既不能以復見。至於華夷內外境土微塞之圖。則猶未克于參差。牙盾而本盡善者。此殆古今祖述編類之一疵也。雖然。先生之學。誠可謂博而有用者矣。當呂公云云。先生始書同父。謂宜方學以紹呂公。後而同父。唏然不悅。是其一時人材學術之感。卒不肯俯首以隨人下。而欲自表於今世。自今觀之。前輩老成凋喪。俱盡。新學小生。自奔不學。是以一切墜於黃茅白葦。而欲以為同病。其殘骨剩髓。而不敢有異。至其立言。藉口結舌。而無所發明。臨事則亦玩時。偈日偷惰。憚事而不足。以赴其鼓。奔作興之機者。此皆見棄於先生者也。藉余先生之學。本之以伊洛之教理。而又無貴乎永康之事功。則其所就。且將不止於此。雖然。今之學者。尚可及耶。吾固未易以王道霸術之並行。而遽少之也。初武夫謝翱。奉朝。嘗因先生之書。選為一編。今始得其全帙。號曰雜著者觀之。又嘗過其所居。則山洞

永樂大典

卷一四五四五

謂正門內兩塾門名守。孫夫曰。門內屏外。人君視朝所守立處也。若與守
者義同。楚語。稱曰公子張驟。諫靈王。王病之。曰。子後語。不教。雖不能用。吾
置之於耳。對曰。願君之用也。故古。不然。已滿之犀。犀兕象。其可盡乎。其又
以繩而填。韋昭云。填所以塞耳。言四獸之牙角。可以為填。是義可以為填。
此言充耳以素。可以充耳而色素者。唯象骨耳。故知素而象填。毛以此章
陳。蓋士以象為填也。箋。我嫁至而云。正義曰。此說親迎之事。而言
侍我。則是夫之侍妻。故知我是嫁者自謂也。士婚禮。婿親迎。至於女家。主
人揖入。賓執屬從。至於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而西。賓升。北
面。奠屬。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是受女於堂。事之以
出。故此婦從。君子而出。主著。君子揖之。下。箋亦云。揖我於庭。不言。揖我於
堂者。婚禮。女立於房中。南面。婿於堂上。侍之。拜。受。即降。禮於堂上。無揖。故
不言之。婚禮。止言以從。不言在庭者。揖之。莫知揖之者。言侍我。明其位侍
之也。下。婚禮。婦。主。大夫家。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至大夫家。引入之時。每
門而揖。明女家引出之時。亦每門而揖。故知主著。君子揖之之時也。我視
君子。則以素為充耳。所謂懸填。言懸填之繩。用素。非為填耳。桓二年。左傳
云。衛懿。結。是懸填之繩。故云。或名。而就。魯語。敬姜云。王后親織玄統。織

秦卷高子高五

五

練為之。即今之條繩。必用雜練。練。而之。故古。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直
言人君與臣不辨尊卑之異。蓋天子諸侯。皆五色。卿大夫士。皆三色。其五
色。無文。正。以人君色尊。備物。當其五色。臣則下。宜降。故以兩耳。此則不
親迎。宜使人臣親迎之事。經有素青黃三色。故為臣。則三色。八解三色。而
獨言素者。以其素色分明。且所先見。故先言之。女於室。從室。而後至
庭。至者。曰所先見。當在室。見素。而以素配。若為韋者。取。顧曰。故耳。或庭
先見青。堂先見黃。以為章次。王肅云。王后織玄統。天子之統。一玄而已。何
云。具五色乎。王恭理之云。統。公之條。堂有一色之條。色不雜。不成。條。王
后織玄統者。舉大色。尊者言之耳。或當其。傳。箋。華至之服。正義曰。
填。是玉之美名。華。指色。有充華。此石似填。玉之色。故云。美石。士之服者。蓋
謂衣服之飾。謂為佩也。玉。燕云。士佩瑞珉。玉。此云石者。以石色似玉。故禮
通責賤。皆以玉言之。毛。以士賤。直言美石。故下韋。乃言似玉。王肅云。以美
石解象填。案填之所用。其物小耳。不應以石解。象共為一物。王氏之說。未
必得傳旨也。填。華。填。箋。美。其文相類。傳以此章。而士服。二韋。而卿大夫
之服。韋。韋。而人君之服者。以序言時。不親迎。則於賁。賁。皆不親迎。此宜歷
陳。尊卑不親迎之事。故以每章為。耳。非以填。華。填。箋。美。之文。而知其

異爵五味具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皆學者所當觀也。詩可以觀。其此類
歟。七八曰。五也。七也。斯以曰。並見於此。凡此五也。嚴氏詩解。嫁者
古天子侯於夫家門屏之著。見其服飾。有充耳。出瑱之統。施以素練。而之
統。用雜練。錦織之。素色分明。日所先見。故先言之。其未尚飾。以美石之瑱
華。瑱也。服此服。飾而侯於著。是不親迎也。七八曰。見七也。北曰。見七也。
華。谷嚴。繫詩。瑱。瑱。解。見。街。木。今。設。為。嫁。者。之。辭。古。其。夫。侍。我。於。夫。家。門
屏。之。間。見。其。充。耳。以。素。練。而。統。也。其。統。之。末。加。以。美。石。如。瑱。之。華。瑱。也。
服。此。服。飾。而。止。侯。我。於。其。家。門。屏。之。間。而。婿。往。婦。家。之。禮。不。行。矣。是。不。親
迎。也。此。詩。總。言。卿。大夫。士。也。於。著。於。庭。於。室。止。是。侍。有。充。耳。耳。毛。以。為
一。章。述。士。二。章。述。卿。大夫。三。章。述。人。君。今。從。鄭。我。補。傳。曰。吾。人。廢。親。迎
之。禮。安。然。行。後。侯。我。於。其。家。門。屏。之。間。傳。曰。並。見。七。傳。傳。官。口。疏。曰。並。見
七。傳。本。八。曰。也。不。傳。曰。七。傳。實。故。十。曰。詩。記。曰。並。見。七。傳。傳。官。口。疏。曰。並。見
備。忘。耳。畔。懸。物。為。充。耳。或。名。為。統。統。即。今。之。條。繩。以。練。織。之。或。素。或。青。或
黃。加。以。瑱。玉。之。美。而。以。花。者。懸。統。之。末。所。謂。瑱。也。八。曰。見。七。傳。傳。官。口。疏。曰。並。見
音。訓。侯。於。著。此。塔。禮。所。謂。侯。於。門。外。婦。主。婿。揖。婦。以。入。之。時。也。塔。揖。婦。入。
婦。見。其。婿。充。耳。以。素。練。之。統。而。統。末。加。以。美。石。如。瑱。之。華。服。飾。如。此。而。止

永樂大典卷四五百五

侯我於門屏之間。塔往婦家親迎之禮。不行矣。詩傳。纂註。記。昏。義。又。親。親。
子。而。命。之。迎。者。先。於。女。也。子。水。命。以。迎。主。人。筵。几。以。廟。而。拜。迎。於。門。外。塔。
執。馬。人。揖。讓。升。堂。再。拜。真。屬。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綏。
御。輪。三。周。先。侯。於。門。外。婦。主。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芻。而。饋。謝。氏。曰。係。容
威。飾。非。不。美。也。惜。子。其。不。知。禮。耳。疏。曰。北。八。曰。並。見。七。傳。傳。官。口。疏。曰。並。見
北。八。曰。並。見。七。傳。傳。官。口。疏。曰。並。見。七。傳。傳。官。口。疏。曰。並。見。七。傳。傳。官。口。疏。曰。並。見
時。中。者。自。謂。其。大。曰。也。此。塔。於。門。屏。之。間。充。耳。以。素。子。而。以。日。婦。唯。瑱。為
塔。瑱。瑱。以。充。家。其。子。尚。之。以。瑱。華。子。而。人。以。之。以。瑱。華。之。美。石。於。其。上。以
而。瑱。也。或。瑱。其。故。
侯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

以瓊瑩

乎而

朱子集傳。成也。庭在大門之內。設門之外。瓊瑩亦
美石似玉者。呂氏曰。此昏禮瑱塔進婦及統門

得入時也。劉瑾。進。婦。子。實。之。以。瑱。玉。門。瑱。之。也。毛。長。傳。鄭。玄。侯。我。於
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傳。云。青。青。玉。瑩。云。侍。我。於。庭。謂。揖。我。於。庭。時。青。統
之。青。尚。之。以。瓊。瑩。乎。而。傳。云。瓊。瑩。石。似。玉。卿。大夫。之。服。也。瑩。云。石。色。似。瓊
以。瑩。也。孔。穎。達。正義。傳。青。青。玉。正。我。曰。傳。意。充。耳。以。青。謂。以。青。玉。為。瑱

故云有謂青玉。此章說卿大夫之事。下章說人君之事。考工記玉人云。天子用金。則公侯以下皆玉石。雖言青玉。黃玉。亦謂玉石。雖也。華谷嚴聚詩。輝瑩瑩者。夫石如瑩之瑩也。瑩。鮮潔也。鄭氏云。玉色似瑩。似瑩非也。又曰。也。斯也。魯人曰。此化。蘇詩。李爾詩。學備忘。瑩瑩即玉之瑩。然明潔者。言服飾尤感禮儀則闕之也。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

而尚之以瓊英 叶於 乎而 朱子集傳賦也。瓊英以美石似玉者。呂氏曰。升階而後至堂。此昏禮所謂升

自西階之時也。猶廣至十間。此詩。嫁者以善其婿。已之所。因名不為其。不行之。禮也。禮者。然下二山。又新甚長。不見有。禮之意。此至嫁者。士之辭。而歸之者。自以。凡其時。俗不。禮之。夫。一。杜。附。蘇。疏。堂。山。謝。氏。曰。夫。凡。月。則。以。東。以。黃。其。如。辨。則。瓊。華。瓊。瑩。瓊。瑩。天。倫。公。成。辨。非。不。及。也。惜。乎。不。知。禮。耳。鄭。氏。曰。充。耳。者。采。玉。者。通。禮。記。東。公。問。冠。而。親。迎。十。年。不。已。重。乎。孔。子。欲。信。然。作。色。而。對。曰。公。二。世。之。婦。以。唯。先。聖。之。使。以。為。大。地。宗。廟。社。稷。之。主。右。何。謂。已。也。子。曰。天。地。不。合。為。物。不。生。大。亦。為。世。之。制。也。右。何。謂。已。也。子。曰。天。地。不。合。為。物。不。生。大。亦。為。世。之。制。也。

永樂大典卷四百四十四

文

也。禮。也。安。祭。名。的。而。無。制。則。口。無。信。信。不。信。也。法。神。記。毛。長。傳。鄭。古。義。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耳。傳。云。黃。黃。玉。黃。黃。統。之。黃。尚。之。以。瓊。英。乎。而。傳。云。瓊。英。美。石。似。玉。者。人。君。之。服。也。箋。云。瓊。英。猶。瓊。華。也。孔。疏。遠。正。義。箋。瓊。英。猶。瓊。華。止。依。曰。釋。草。云。木。謂。之。華。華。謂。之。榮。榮。而。不。實。者。謂。之。英。然。則。英。是。華。之。別。名。故。古。瓊。英。猶。瓊。華。二。事。瓊。瑩。供。玉。石。名。也。故。云。似。瓊。似。瑩。英。華。是。玉。光。色。故。不。言。似。英。似。華。耳。今。定。本。云。瓊。英。猶。瓊。華。瓊。瑩。亦。言。瓊。瑩。者。蓋。衍。字。也。陸。德。明。釋。文。瑩。上。聲。之。古。音。蘇。頌。演。集。傳。門。屏。之。間。曰。著。禮。婚。親。迎。受。婦。於。堂。以。出。揖。之。於。庭。又。揖。之。於。著。於。是。婦。人。逆。見。君。子。故。撤。其。充。耳。之。飾。充。耳。瑩。也。所以。縣。之。者。曰。統。素。青。黃。二。者。統。之。色。也。尚。飾。也。瓊。華。瓊。瑩。皆。美。石。似。玉。者。所以。為。瑩。也。言。此。者。刺。時。不。親。迎。也。東。萊。呂。氏。讀。詩。記。昏。禮。婚。住。婦。家。親。迎。既。其。屬。御。輪。婦。乃。先。往。俟。于。門。外。婦。至。婦。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并。自。西。階。齊。人。既。不。親。迎。故。但。行。婦。至。婦。家。之。禮。俟。我。於。著。而。此。昏。禮。所。謂。俟。于。門。外。婦。至。婦。揖。婦。以。入。之。時。也。俟。我。於。庭。乎。而。庭。在。大。門。之。內。寢。門。之。外。此。昏。禮。所。謂。及。寢。門。揖。入。之。時。也。俟。我。於。堂。乎。而。升。階。而。後。至。堂。此。昏。禮。所。謂。升。自。西。階。之。時。也。婦。道。婦。人。故。於。著。於。庭。於。堂。每。節。皆。俟。之。也。李。爾。詩。學。備。忘。瓊。英。即。玉。之。

永樂大典

卷一四五四五

如花菜者。八日也。禮記。孝慈音訓。階而後至堂。侯於堂。此皆禮所謂。升日西階之時也。婿導婦入。故於著於庭。於堂。每節皆侯之也。充耳塞耳也。即所謂瑱也。用雜絲織成。名曰瑱。以懸瑱。天子諸侯用五色。臣用二色。素青黃。蓋各舉所見之一也。尚加也。瑱。君用玉。臣用石。瑱華。蓋如瑱之充耳耳。魏論。李過仲黃賓夫。蘇李曰。侯我於著乎而。著門屏間也。漢地理志。舉此句。顏師古曰。著地名也。濟南郡有著縣。亦不必如此說。下章言侯我於庭乎而。侯我於堂乎而。皆非地名。則上章亦不特謂之地名也。當作門屏間說。侯我於著乎而。蓋謂男子親迎。侯女子於門屏間。我蓋指女子也。中之詩曰。子之昌兮。侯我于堂兮。皆是言其親迎也。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瑱華乎而。蓋言男子親迎。既侯女於門屏間。又揖我於庭。揖我於堂。導之而出。女子見其衣冠之飾。充耳以素。為懸瑱而飾之以瑱。尚飾也。魯女嫁姜云。王后親織玄纁。懸瑱之物。以五色為之。玄者。色之尊也。據此詩言素青黃者。即此所謂纁也。瑱。英者。瑱華瑱瑱之類也。毛氏以兩首章言士親迎。二章言卿大夫親迎。三章言人君親迎。詩中本無此意。故鄭氏王氏皆不從其說。鄭氏謂三章具述人臣親迎之禮。王氏又謂仁以親之。義以紉之。信以成之。大道也。以充耳以素配義。以充耳以青配仁。以

永樂大典卷一四五四五

充

充耳以黃配信。此皆強生分別。異於毛氏者。無幾皆所不取也。論曰。周易咸卦。充上民下。象曰。止而悅。取女吉也。恒卦。震上巽下。象曰。雷風相與。蓋長久之象也。是以禮有親迎。御輪三周。所以卜女也。道充來車。婦車從之。所以反尊卑之止也。凡此皆聖人禮法之所存。不可亂也。禮。惟天子不親迎。蓋以天子之尊。無二上。故其逆后。以三公逆之。春秋書王使對夏。逆王后于齊。非譏其不親迎也。譏其不使三公而使士也。自諸侯以下。皆有親迎之禮。春秋書公如齊。逆女。非譏其不親迎也。譏其取婦也。其餘諸侯使人逆女。皆書之。蓋不如是。無以正夫婦之始也。輕之。則其故也。必不正矣。故詩人刺之曰。時不親迎也。然當是之時。親迎之禮。廢。詩人猶以為刺。是猶如有親迎也。降及叔世。不知親迎為何如。其禮之廢。不知幾年矣。而任不之。俟。則知後世之不如古也。宜矣。黃曰。婚。姻之道。闕而親迎之禮不行。故詩人陳古義以刺也。侯我於著乎而。漢地理志。舉此句。顏師古曰。著地名也。濟南郡有著縣。然下文曰。庭曰堂。則著當如充。儒曰。門屏之間也。充耳瑱瑱。以瑱玉為之。以素青黃三色之絲。而懸瑱。以垂之。尚飾也。親迎之服如此。今不復見矣。故蘇曹幹中。詩。既爾。作曰。門屏之間。謂之守。蓋門內屏外人。君視朝所守之處也。毛公以為門屏之間。曰。著。然則

者守音義一也。說文曰：宮中謂之庭，刑自門以內堂，以前皆庭也。右以而陳古者親迎之禮，則自著而庭自庭而堂，皆迎婦之序。則士氏之著庭堂也。若以兩利不親迎之詩，則始侯婦於著中，侯婦於庭，終侯婦於堂。每儀而無禮，則男氏之著庭堂也。以士昏禮考之，婿爵升，纁裳緇冠，至于門外。主人玄端出迎，揖入，三揖，至于階。三進，主人升，西面，婿升，北面，奠馬，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然則至于門外，所謂侯我於著也。至于階，所謂侯我於庭也。三進，賓升，所謂侯我於堂也。然不言他服，而獨充耳，以兩與者，古其服，士君子之威服，而於親迎之禮，無間焉。猶冠衾如充耳之冠，故如此詩，正利不親迎，則為男氏之著庭堂矣。所謂素青黃者，紕也。以練織之，所以處填，傳曰：王后織玄紕，玄尊者之紕也。則素青黃者，卿大夫士之紕也。所謂纁華裳，纁美者，填也。纁，王也。英華裳，昏王之充米也。尚猶紕也。謂之利，特則所利非一人矣。戴祿，隄，積，呂氏，積，詩記著述不能親迎也。婿不出門，侯於家庭，是不知有禮也。充耳以素加之，纁華雖言其餅，固託以為風也。世有親迎之禮，而不能行，非充耳不聞，則何以哉。惠湖楊商詩傳，漢地理志，言齊地風俗，引齊詩曰：侯我於著，于此亦紕紕之體也。藝文志，謂齊詩，咸非其本義，曾最為近之。然則班固謂為紕紕之體

秦秦秦萬萬萬萬

千

者，曾詩之說也。去二家而取曾，其考之亦詳矣。今七詩一家之說，况多摻誤，奚可盡從。又况七傳猶未明言利不親迎，至衛宏作七詩序，始明言利時不親迎，亦不言何世，則意說也。考本詩三章，三言侯我，殊非陳古之情。衛宏蓋意難為，遠東方之日，皆荒淫之詩，而是詩次於其間，當亦非美。故曲雅其說，夫詩之不可以次言也。明矣。清人鄭文公之詩，而次昭公之詩，之上。先齊俗，近於魯。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則齊之禮俗亦美矣。雖當表亂風俗，豈盡變而為惡，無一事一焉之善乎。况是詩亦特美其禮義而已。三百篇益多平正，無他，雖無深旨，而聖人取焉，正以庸常平夾之即道也。諸儒不知道，故穿鑿而無說，其害道甚矣。侯侍也，爾雅釋宮，云：門屏之間，謂之宇，而七傳曰：門屏之間，曰著。孔疏謂著與守音義同。鄭康成謂以素充耳，所以懸填者，或右為充，亦有理。但謂人君五色，臣三色，織之未必然。初無典據，惟以此詩曲雅其說，且以素為充，充鑿甚矣。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而康成妄析其義，曰：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予以驗康成不善屬文，不達文理。是詩充耳以素，以青，以黃，安知非玄裳，黃裳，雜裳之謂乎。皆可也。康成云：纁華者，謂纁紕之末，所謂填也。考工記，玉人云：天子用金，則公侯以下皆玉石雜。說文曰：纁，赤玉也。玉石之雜而赤者

爾復華其色之威者歟。復瑩其色之瑩者歟。復矣其精矣歟。尚者著之於
枕端歟。是詩禮儀其親迎歟。鄭風言侯我于堂亦謂親迎也。林氏講義充
耳以素練為之枕。其未師之。以瓊華為枕。尊者用金。平者用玉。雜或用象。填
門屏之間。謂之守。人君視朝所守。立處者與守者同。婿親迎。女家人
揖入。賓親屬至。廟門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階。賓升北面。魚雁再拜。女立於
房中。南面。婿於堂上待之。拜受。即降出。婿人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是受
女於堂也。婿至。夫家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懸填之。絕用素。魯陪。致
姜親織玄枕。枕。施也。以雜色。舉玄者。舉大也。之尊者言之耳。天子諸侯五
色。卿大夫士三色。此言見素。取其韻句耳。瓊。王之夫。石華。色似瓊。許謀名物鈔著。不親
也。就枕而加飾。媒人臣周王。故傳云。美石色似瓊。許謀名物鈔著。不親
迎。詩人故女子言。此王也。王也。此北也。作此也。劉玉汝詩續。婿賓主之禮
三揖而後升堂。親迎三揖亦用此禮。故著詩。述男不親迎。惟侯婦至而揖
入。亦以此三章所言。不斥古。婿而必稱所見之。充耳。女而未婦。辭當如是
也。親迎昏禮之所重。蓋男先於女。天地之大義也。故冕而親迎。君猶行之。
况眾人乎。今齊國之人。廢棄此禮。為男子者。皆以為常。曾不知婦人之猶
知此禮也。夫夫者。家之主也。親迎者。昏之始也。當始昏而不謹禮。其何以

永樂大典卷四百四十五

三

止其家。猶幸有知禮之神。則家其庶幾乎。然婦人從人者也。而能如此。不
終隨其夫家之風者。鮮矣。此東方之目。所以權作歟。夫子存此。所以美此
女之賢。正而夫之禮。以示齊家之道。
著齊國之風。其為勸戒至明至切矣。
著三章章三句

翥

洪武正韻。涉慮切。飛來也。許慎說文。翥。从羽。章。庶切。爾雅。翥。翥。非
也。江。利。子。音。而。士。有。為。此。釋。曰。在。九。也。翥。也。在。也。能。飛。者。皆。稱。為。翥。
羽。所。以。而。孔。也。揚。雄。方。言。翥。來。也。翥。也。楚。謂。之。翥。顧。野。玉。玉。為
之。庶。切。陸。法。言。廣。韻。翥。或。作。翥。徐。錯。通。釋。只。庶。反。丁。度。集。韻。或。從。飛。毒。也。
故。有。後。古。編。翥。別。作。翥。非。歐。陽。德。隆。押。韻。釋。疑。此。正。龍。翔。鳳。翥。字。但。人。誤
呼。有。上。聲。釋。行。均。龍。龍。子。鑑。之。怒。反。翥。也。上。作。者。孫。氏。字。說。以。翥。江。為。交。
楊。杜。六。書。統。如。母。翥。章。起。切。熊。忠。穎。會。來。要。次。商。清。音。翔。翥。字。集。韻。或。作
翥。趙。謀。聲。音。文。字。通。照。據。切。亦。加。羽。作。此。作。翥。非。俗。音。上。聲。亦。非。又。在。名。
鳥。飛。高。來。也。从。音。省。為。意。上。辰。鳥。飛。舒。越。之。形。
轉。注。見。者。韻。會。定。正。字。切。知。張。知。真。也。翥。

翥

集韻見杜从古
集韻古文韻海

翥

徐鉉

翥

六書

翥

元賓碑見洪
通漢林分韻

草 考 張 辨 軒 于 樞 並 草 書 某 類

鳳翥 文選 鳳 于 子 賦 南翥 顧 會 鵬 鴻 飛 軒翥 楚 辭 鸞 鳥 軒 翥 而 翔 卷

騰翥 唐 韓 昌 黎 某 金 馬 既 騰 翥 六 合 儀 清 折 金 馬 一 人 鸞 翥

宋 薛 季 宣 浪 語 某 雁 風 賦 瞻 一 人 之 鸞 翥 儼 千 官 之 景 從 我 冠 螭 蟠

鳳翥 元 王 惲 秋 澗 某 祭 中 丞 王 公 文 曰 史 鳳 翥 行 宋 北 嶺 輝 師 某 鳳 翥

行 牙 以 八 破 輿 不 憲 廉 不 控 短 長 後 先 白 四 丁 旋 律 在 衲 裴 秋 鬢 月 露

點 滴 垂 青 冥 平 明 驅 人 三 家 市 市 人 驚 見 左 右 視 笑 云 非 病 亦 非 狂 不 與

人 同 與 人 異 抑 非 湖 海 空 橋 陳 不 老 不 死 亦 不 靈 不 然 天 台 石 橋 寺 斤 岩

剝 落 泥 應 真 須 史 一 碑 於 門 去 却 違 破 輿 歸 鳳 翥 謂 言 只 借 此 樣 僧 莫 非 此

樣 僧 莫 借 輿 。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

五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

永樂大典

卷一四五四五

重錄總校官侍郎臣 蔡鳴雷

學士臣 王大任

分校官洗馬臣 林燠

書寫士員臣 趙繼祖

圖點監生臣 馬承志

臣 吳瑛

